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 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康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刘秀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刘秀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刘秀祥先生简历:

刘秀祥,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7年7月开始,任本公司前身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经理,之后任本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大项目总监、智慧城市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经理,业务中负责副总经理,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刘秀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秀祥先生与刘康怀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负责海外业务)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与证券市场违法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秀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 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9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瑞先生主持,监事会秘书王元卿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刘秀祥先生简历:

刘秀祥,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7年7月开始,任本公司前身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经理,之后任本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大项目总监、智慧城市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经理,业务中负责副总经理,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刘秀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秀祥先生与刘康怀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负责海外业务)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与证券市场违法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秀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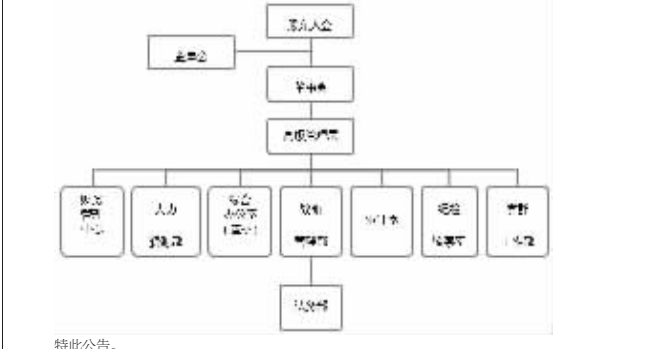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 2024-032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部机构设置进行优化调整。为聚焦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管理效率,本次优化后,公司管理本部由11个部门精简为7个部门,同时对所有部门职位进行重新盘点,对人员进行重新调整。

本次对公司管理本部机构设置进行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优化后的公司管理本部机构设置如下: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沈志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志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沈志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沈志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沈志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沈志峰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沈志峰先生在任职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与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沈志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